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典瑋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李采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延長羈押裁定（115年度訴字第71號），提起抗告，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陳典瑋（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原裁定以共犯乙○○於民國114年7月9日遭查獲後，抗告人仍持續實施詐欺犯行，認有延長羈押之必要。然依目前狀況，本件犯罪集團成員幾乎全遭捕獲，抗告人並無任何條件得以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蓋其係依上游指揮從事集團中最底層之庶務，並無單獨或指揮實行犯罪能力，況同案被告均已交保候傳，抗告人屬初犯，並無前科，素行尚稱良好。而預防性羈押係帶有作為預防犯罪之保安監禁措施，本質上超出強制處分程序保全被告與證據之目的，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於抗告人欠缺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能力與意欲之情形下，援用更應慎重。依檢察官起訴書及卷內資料所載，本件犯罪事實之調查已近完備，此與抗告人配合調查有直接關連，倘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意圖，無須於偵訊中詳細供述並提供其餘被告之姓名供警方查緝，可佐抗告人配合偵查之積極態度。雖本件尚有綽號「○○」之人未到案，然同案被告丙○○、乙○○及甲○○業均已遭查獲並坦承犯行，供述與抗告人大致相符，且抗告人所持聯絡工具業遭扣押，無法也不可能再與主謀「○○」聯絡。又乙○○被逮捕後，抗告人

多次提出想要脫離該犯罪集團，被拒後因恐遭報復且無錢租屋才與其等虛與委蛇，而抗告人加入該犯罪集團之起因，乃係因求職詐騙而誤入，所獲薪資並未高於一般工作，參與程度低微也未曾邀請人頭加入，對該集團所獲不法利益亦無從分潤，請參酌抗告人已自白犯罪，對事實經過供述甚詳，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至抗告人雖曾自白「有更換租屋處、會前往共犯甲○○提供之租屋處」，然迄今均無逃亡之行為，且此些租處現已無權使用，抗告人同意限制住居於○○市○○區○○街00巷0○0號0樓，請斟酌抗告人於前早知悉甲○○遭捕獲，也未因此而逃亡，綜觀前後事證，並無相當理由認抗告人若未羈押即有逃亡之虞。

綜上，請撤銷原裁定，另以侵害人身自由程度較低之處分替代羈押，以維權益及法制。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同一犯罪之虞（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而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罪（即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等之犯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自113年11月參與本件犯罪組織起，即多次更換租屋處，亦會前往共犯甲○○所提供之租屋處，堪信無固定之住居所，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抗告人自113年11月起即參與本件犯罪集團，以尋覓人頭申設話務轉接設備供集團機房使用之方式，共同實施詐欺犯行，且共犯乙○○於114年7月9日遭查獲後，仍持續以前述方式實施詐欺犯行，堪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再衡量抗告人因無法提出保證金，且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故若未予羈押，顯難進行日後相關之審判程序，認有羈押之必要，自115年1月16日起羈押3月在案（按：同月15日諭知交保，因抗告人無法覓保而於16日諭知羈押）。

㈡、茲因抗告人之羈押期間將行屆滿，經原審法官訊問後，抗告人略稱：希望不要繼續羈押，但我實在無力交保等語。然原裁定審酌抗告人雖坦承犯行，然考量本件仍有共犯「○○」等未到案，而抗告人自承經濟狀況不佳、無力交保，卷內復無證據可認其經濟狀況已顯著改善，抗告人仍有囿於經濟因素再為尋覓申辦市話之人頭而供詐欺機房使用，有事實足認其仍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認抗告人前揭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自承無力交保，而認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自115年4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經核原裁定已敘明其延長羈押所憑之事由及必要性等一切情狀，經核均無違誤。

㈢、抗告人雖據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依卷內事證，可知抗告人參與本件詐騙集團，使多位被害人受騙，

顯示抗告人之犯行並非偶一為之，而是持續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向不特定被害人詐騙，被害人之人數並非單一，原綜合卷內證據，認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核與卷事證相符。至於抗告意旨所述之部分詐騙集團共犯已遭查獲、抗告人為初犯、犯後坦承犯行且尚未取得報酬、所持聯絡工具已被查扣等情，則與抗告人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判定並無直接關聯，抗告執此指執原裁定不當，並無足採。另抗告人主張本件已無事實可認其仍有逃亡之虞部分，因未見原裁定就此部分作具體說明，難認原裁定仍認抗告人有此部分之羈押原因，然此並無礙本件抗告人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事實認定。因此，原裁定綜合本件案情，認抗告人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而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罪等之罪嫌重大，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按：原裁定未具體載敘抗告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不當。再者，本件詐騙集團係屬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置組織，由部分集團成員負責在臺建置、管理、維護詐欺機房之機器設備，其他成員則以假冒公務機關或公務員等方式向不特定被害人詐騙，屬集團性之犯罪，犯罪手段惡劣，造成被害人重大之財產損害，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而抗告人為取得每週約新臺幣1至2萬元不等之不法利益（報酬），竟從113年11月起參與甲○○所屬詐騙集團，主要負責「⑴尋找安裝話務轉接設備之處所以及招攬出名申設市話及網際網路之人頭、⑵發放暱稱『○○』寄交之話務轉接設備、數據機或電話線轉接盒。⑶持暱稱『○○』或甲○○所交付之金錢，繳納、支付相關話務設備電信費、處所租金以及出名申設之人頭費用。」（參見抗告人於原審之供述），所扮演之角色乃係本件詐騙犯行所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核屬重要之共犯無誤，其參與之犯罪情節非輕。從而，原裁定綜合抗告人所涉之犯罪情節，詐騙集團之組織規模、犯罪手法及被害人之人數

等，堪認其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非予繼續羈押，難以確保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並無不當。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據前揭規定並審酌上情，裁定抗告人應自115年4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核無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美玲